

花蓮縣 106 年度特教評鑑綜合建議總表(美崙國中)

指標大項	評分委員	質性內容		
行政支持	行政代表	1-1	1. 能依規定訂定組織辦法，召開特推會，並能由校長親自主持。 2. 雖均有確實討論並作成決議，若能追蹤後續辦理情形更佳。	
		1-2	1. 能配合學生特殊需求進行妥適編班，並於會議中充分討論決議。 2. 能將結果送交特推會審議通過。	
		1-3	1. 特殊需求領域代表能參與課發會充分討論。 2. 資源班教學研究會若能邀請普通班學科領域代表參加、共同討論，則更佳。 3. 能依規定將特教課程納入學校課程總體計畫中。	
		1-4	1. 依規定訂有校內相關作業流程。 2. 能定期召開會議討論轉入、輔導安置事宜。 3. 依規定時程辦理各項轉銜、評估、安置作業。	
		1-5	1. 能確實辦理轉銜、安置、轉學作業，且資料保存完善。 2. 能規劃辦理多元的輔導、升學活動。	
		特色	1. 能辦理區域性策略聯盟，整合資源，進行有效教學。 2. 規劃多元化的學習活動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。 3. 落實教師專業成長，成立工作坊，提升教師教學專業。	
	家長代表	1-6	特殊教育宣導活動方式多元且豐富，還能結合他校進行特殊教育成果展，活動有創新，很靈活。	
		1-7	學校家長會有特殊教育學生家長擔任家長委員，105 學年度也有兩位家長擔任委員。	
		1-8	符合。	
		1-9	1. 每學年辦理親職教育的方式有：親職講座、親師交流、家訪及親子互動等，活動多元，真的很棒。 2. 特殊教育學生除參與校內活動外，在社區資源的探索與連結互動上也非常頻繁，尤其實際讓特殊教育學生到美崙飯店學習房務清潔，到各高職學校進行職業探索，作為未來就學參考。在社區參與上內容豐富、方式活潑，非常棒的學習環境。	
		1-10	1. 在 IEP 會議及個案會議紀錄中，除學校行政單位、教師外，家長也有參與出席討論個案問題。 2. 建議在資料呈現時應依指標內容擺放正確資料。	
		綜合建議	如上述。	
	相關資源服務及環境與	教師代表	2-1	檢核內容符合評鑑指標。
2-2			除普通班教師 102 學年度未達指標外，103 至 105 均達指標。其他如校長、特教單位主管、特教業務承辦人及特教教師皆達研習時數指標，且資料呈現清楚詳細。	
3-1			符合評鑑指標。	

指標大項	評分委員	質性內容	
經費設備		3-2	符合評鑑指標外，有詳細之財產檢核單與物品增加單、物品領用保管簽認單、財產盤點清冊(含物品)等，還有財產移交清冊，十分完整。
		3-3	資源教室與特教教室位置適當、空間適當，兩側皆有窗戶或門，教室內依照學生不同需求規劃不同學習角落。
		3-4	根據實地參訪所見，簡單歸納如下：(1)可短期立即改善者，例如：無障礙廁所、無障礙停車位，因尚在保固期內，可依據建築物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檢視表，盡速找建築師或廠商完成調整與改善。請校方針對建築師所作"自行檢視表"，再次依建築物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規定進行檢核，期能完全符合無障礙設施設備標準。(2)需補助改善者，例如：兩處斜坡道、扶手及升降設備，也請盡速提出改善補助申請。
		綜合建議	如上述。
課程、教學與輔導	學者專家	4-1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IEP 各項內容具完整性與詳實。</li> <li>2. 充分邀請相關人員參與。</li> <li>3. 以科際整合模式輔導。</li> <li>4. 資料詳細完整，均符合指標內容。</li> </ol>
		4-2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確實以多元評量方式評估學生，並依個別需求提供適性課程。</li> <li>2. 確實實施課程調整，資料具體且成效顯著。</li> <li>3. 能結合美崙飯店和花蓮結盟，以滿足學生需求。</li> <li>4. 課程規劃多元且能顧及每位學生之個別需求，有各類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規劃，惟部分 IEP 目標之撰寫需考慮認知功能缺損學生之個別特質，仍須顧及功能性。</li> </ol>
		4-3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課程調整項目與內容具周延性、功能性、個別化與生態性。</li> <li>2. 能針對特殊需求學生提供獨立考場、作文打字與報讀服務。</li> <li>3. 確實依學生需求調整教學內涵。</li> <li>4. 能依學生之個別狀況進行課程調整與安排，若呈現學生個別學習之學習歷程則更佳。</li> </ol>
		4-4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能利用各種輔具教學。</li> <li>2. 善用各種教學媒體實施教學。</li> <li>3. 教師能自編教材教具。</li> <li>4. 資料詳細完整，均符合指標內容，且能媒合社區各項資源以擴充學生之學習需求，並與鄰近學校建立策略聯盟充實課程內涵。</li> <li>5. 有各領域之自編教材並建置於雲端，校內教師間共享教學資源，甚好。</li> </ol>
		4-5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能充分讓學生參與校內、外各項活動。</li> <li>2. 資料詳細完整，均符合指標內容，所有全校性之校內、外活動特教班學生均共同參與。</li> </ol>
		4-6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教師授課節數符合相關規定。</li> <li>2. 校長本身親自教學，堪為嘉許。</li> <li>3. 資料詳細完整，均符合指標內容，且能增聘鐘點教師以彌補兼任行政工作教師所減授之時數。</li> </ol>

指標大項	評分委員	質性內容	
		4-7	1. 評量方式多元，尤在實作評量，堪為典範。 2. 調整方式紀錄有據。 3. 資料詳細完整，均符合指標內容，課程方式活潑多元，確實依學生之需求實施多元評量。
		4-8	1. 行為功能介入方案資料完整，紀錄詳實，行為之陳述具體，尤在質性分析上具體明確，介入成效顯著，已具行動研究之價值。 2. 資料完整，如能再有實施過程的行為檢核會更完整。
		綜合意見	如上述。